

#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9日、10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

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或尚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报备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 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9[29]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操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佳生生物”(股票代码：30029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此类停牌股票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费查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投资人购买基金并不等于保证收益，投资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请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可能 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元时，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3月27日，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998元，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下限1.80元，因此存在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投资人购买基金并不等于保证收益，投资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请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关联方新余卓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安投资”）共同出资5,000万元，投资“云从”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公司”），投资完成后公司及卓安投资占云从27%的股权。

● 交易风险：尚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

●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0。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卓安投资共同投资云从公司。卓安投资为公司高管团队为投资云从公司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平，有限合伙人均为：龙光，龙光为公司董事兼总裁，龙光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因此卓安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云从公司成立于2013年获评为重庆青年科技创新人物，2014年获评十二项重庆经济年度创新人物。曾在IBM研究中心主任、3T3 Watson研究室担任首席研究员、NEC美国加州研究院等科研机构从事研究工作，并在贝克曼高通量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计算机视觉模式识别、计算机视觉和国际顶级会议、学术杂志上发表40余篇论文，被引用超16000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有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支付投资额、以及后续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规定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关系介绍

卓安投资为公司高管团队为投资云从公司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平，有限合

伙人为：龙光。龙光为公司董事兼总裁，龙光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因此卓安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新余卓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新余市劳动南路4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平

成立日期：2014年5月4日

合伙期限：2014年5月4日至2020年4月7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100000434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1306房

法定代表人：周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3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股东持股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卓安投资共同投资云从公司，投资完成后公司及卓安投资占云从27%的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交易价格

（三）交易资金的划拨

（四）交易费用的承担

（五）交易的完成时间

（六）交易的定价依据

（七）交易的付款方式

（八）交易的履行期限

（九）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交易的违约责任

（十一）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二）交易的其他约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交易风险分析

八、交易会计核算

九、交易决策程序

十、交易的定价依据

十一、交易的付款方式

十二、交易的履行期限

十三、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四、交易的违约责任

十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六、交易的其他约定

十七、交易的其他事项

十八、交易的其他约定

十九、交易的其他约定

二十、交易的其他约定

二十一、交易的其他约定

二十二、交易的其他约定

二十三、交易的其他约定

二十四、交易的其他约定

二十五、交易的其他约定

二十六、交易的其他约定

二十七、交易的其他约定

二十八、交易的其他约定

二十九、交易的其他约定

三十、交易的其他约定

三十一、交易的其他约定

三十二、交易的其他约定

三十三、交易的其他约定

三十四、交易的其他约定

三十五、交易的其他约定

三十六、交易的其他约定

三十七、交易的其他约定

三十八、交易的其他约定

三十九、交易的其他约定

四十、交易的其他约定

四十一、交易的其他约定

四十二、交易的其他约定

四十三、交易的其他约定

四十四、交易的其他约定

四十五、交易的其他约定

四十六、交易的其他约定

四十七、交易的其他约定

四十八、交易的其他约定

四十九、交易的其他约定

五十、交易的其他约定

五十一、交易的其他约定

五十二、交易的其他约定

五十三、交易的其他约定

五十四、交易的其他约定

五十五、交易的其他约定

五十六、交易的其他约定

五十七、交易的其他约定

五十八、交易的其他约定

五十九、交易的其他约定

六十、交易的其他约定

六十、交易的其他约定</